

在英属维京群岛执行中国的判决:一个重要的案例

服务领域 / 争议解决与诉讼 地区 / 英属维尔京群岛 日期 / 2020年6月

凯瑞奥信的合伙人Jeremy Lightfoot及高级律师Yang Yang讨论东加勒比最高法院最近的一个判决。法院为了如何在执行过程中委任公平的接管人提供指引。

BVI法院首次认可及执行中国法院送达的判决。对于在BVI设立公司作为资产持有工具司空见惯的中国个人及企业来说本案是一个重大的发展。这个判决会成为了重要的先例为今后案件所援引。尽管BVI有一套获得认可及执行的外国裁断及判决的规则,但很多中国法律从业者及判决债权人历来都不把BVI企业(及他们的资产)视为中国法院的触角所及,而常被"遗忘"。

在Industrial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诉 Xing Libing 一案中(编号: BVIHC (COM) 0032 of 2018),兴业银行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执行人")在中国获得三份判决。执行人寻求在BVI执行该等判决(下称"判决")。具体而言,执行人作为判决债权人寻求在BVI对判决进行承认,并透过委任财产管理人管理被执行人拥有的BVI公司Firstwealth Holding Ltd(下称"Firstwealth")中的百分百股权。采取这种执行方式的原因很明确:Firstwealth持有重要的资产,包括香港一间上市公司的股份、银行存款及(可能)在香港有实益拥有权的豪宅。而这些资产都已经在香港由冻结令而被搁置一边。

BVI法院同意承认中国法院的判决,并同意执行人对Firstwealth股份的最终扣押令的申请。值得注意的是,判决债务人以当时无法参与在中国进行诉讼为由,试图对中国法院的判决提出异议。但被告在BVI并没有提出拒绝承认中国法院的判决的申请,也未要求对中止执行提出聆讯申请。BVI法院认为,在被告没有提出此申请的情况下,执行人有权继续执行中国的判决。BVI法院还建议,如果被告申请中止执行,则需要详细证据证明其有很大机会能成功向中国法院提出申请质疑判决的有效性。

BVI法院还为如何执行BVI公司的股权提供指引:

- 1. 强制执行对判决债务人所持股份的最普通方法是先申请临时扣押令,其后申请最终扣押令。
- 2. 在发出最终扣押令时,如果债务人未能还款,则将出售其股份或可对股份指定管理人。在后一种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使用其权力替代公司董事,为债权人的利益变现公司资产。但是,除非正常的执行过程即上述普通做法存在某种"障碍或困难",否则将不准以执行管理为由任命管理人。
- 3. 本案中,任命管理人比出售Firstwealth的股份要有利得 多: Firstwealth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在股票市场上的回报 要比在直接出售Firstwealth(可能会有大折扣)更大,而且潜 在买家购买与诉讼索偿有关的香港豪宅兴趣较小。BVI法院认 为,这些特殊情况足以构成"阻碍或困难",应当任命管理 人。
- 4. 任命管理人的目的仅限于重新任命董事,该董事要采取措施管理Firstwealth,以使其价值最大化,而不是对公司采取"可能行使的任何权利",根据法官的说法就是在他国"明目行使其他法院的法律"。而若只是为任命董事的目的,法官认为香港法院不太可能会拒绝认可公司成立所在地的法院批准任命的董事,因此不需要提供香港法律的专家证据。

此案提醒我们,符合相关标准的中国法院判决(如需要我们可以提供我们在BVI、开曼群岛、根西岛和泽西岛执行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指南)完全可以在BVI执行。执行过程中可用的灵活手段,包括本案中任命管理人,都可以帮助中国的判决债权人最大程度地在BVI追回判决债权,特别是在判决债务人是BVI公司,或其持有BVI公司的股份的情况下。由于BVI作为资产持有工具在中国十分盛行,现在有此明确先例以供参考对未来的执行非常有帮助。



联系我们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Suites 3610-13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3628 9000

E hongkong@careyolsen.com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10 Collyer Quay #2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T +65 6911 8310

E singapore@careyolsen.com



关注我们







请注意

请注意,本简讯仅就其有关的事宜 提供非常普通的概述,不拟作为法 律意见,且不得加以依赖。

© Carey Olsen 2021.